

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单位（第二次）招标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NJPKYL-2025023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单位（第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，招标人为南京浦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 1、项目名称：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单位（第二次） 2、项目编号：NJPKYL-2025023 3、招标内容：包括南京浦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车辆的年度保险，购买险种为商业险（车损、第三者责任险150万、不计免赔）、交强险和车船税，共计26台车辆，详见车辆明细表 4、预算金额：18万元 注：标段报价超过该标段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，按照无效响应处理； 5、保险责任周期：2025年08月-2026年08月（具体时间以车辆实际保险到期为准） 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单位（第二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单位（第二次）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）；
- 2、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，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；（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）

注：（1）同一家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和分支机构，同一家保险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；

（2）本次招标不接受保险代理、中介代理投标（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）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）

4、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）

5、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（1）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；
- （2）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；
- （3）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；
- （4）财产被重组、接管、查封、扣押或冻结的；
- （5）在最近三年内骗取成交情形的；
- （6）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/协议，或取消投标单位资格的；

- (7) 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；
- (8) 有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的情况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7-22 09:00到2025-07-29 17:00

获取方式：时间：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9日，每天上午9：00至11：30，下午14：00至17：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方式：网上发售，将报名资料（1、营业执照副本；2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3、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；4、授权代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（需体现时间及缴纳的单位名称），加盖公章；5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扫描件发送到（1796758921@qq.com）邮箱，资料审核通过后，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获取招标文件账户信息至投标人邮箱，投标人须将获取招标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，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。付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单位名称（可简写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04 14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04 14:30

开标地点：南京浦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一楼105会议室（南京市浦口区江淼路10号）

七、其他

/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南京浦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南京市浦口区江淼路10号
联 系 人： 叶部长
电 话： 18951826692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1404室
联 系 人： 顾工
电 话： 18852066052
电 子 邮 件： 179675892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张欣楠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